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11-22号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都化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都化工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都化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都化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都化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都化工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鸿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元良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2015〕165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1,69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9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9,7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股权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42.1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547.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4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9,547.89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9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9,547.8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48.05 万元（其中 242.11 万元系公司垫付的已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其余 5.94 万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 248.05 万元转入公司银行一般账户，同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0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73010154500012297		账户已注销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 5 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0,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余 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向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增资 15,000 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增资 14,547.89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余 4,547.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向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0,000 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共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109,547.89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增强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547.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547.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547.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109,547.89	109,547.89	109,547.89	109,547.89	100.00	—	—	—	—
合 计	—	109,547.89	109,547.89	109,547.89	109,547.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10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共计5.94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